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2011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1 年11月15日、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1月16日下午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85965550

邮政编码：05003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代码：362282；投票简称：博深投票；

3、在投票当日，博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1年11月17日召开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1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